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榕马征预公告〔2023〕7号

为实施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正源绿色环保再生铝合金新材料制造二期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征收土地面积：2.7134公顷。

2.征收土地范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亭江镇笏山村、鳌溪村、象洋村。

（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征收土地目的：为了推动马尾区社会经济发展，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本次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及其配套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马尾区亭江镇人民政府拟于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7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抢种、抢建等行为。凡抢种、抢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马尾区亭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现状调查、社稳评估、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附图：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